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12號

抗 告 人 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

代 理 人 蔡玫真律師

劉坤典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法院以其於民國110年8月間欲以買賣價金新
02 臺幣（下同）7.78億元購買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
03 稱系爭土地），簽發面額1,00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
04 交予抗告人作為定金，雙方並簽訂不動產購買意願書（下稱
05 系爭意願書），抗告人於110年8月30日兌現系爭支票，嗣雙
06 方就價金、塗銷抵押權登記及地上物拆除點交等事宜無法達
07 成協議，買賣契約未成立，其定期催告抗告人返還1,000萬
08 元遭拒，對抗告人提起民事訴訟，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
09 字第38號（下稱第38號）判決抗告人應給付其1,000萬元，
10 其持第38號判決聲請假執行，執行法院僅扣得抗告人現金存
11 款9萬2,902元，且抗告人僅有一名員工即法定代理人王希
12 正，並積欠鉅額債務，顯已瀕臨無資力，如不予假扣押，日
13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並陳明願供擔保以
14 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
15 內予以假扣押。原法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25號裁定（下稱原
16 裁定）准許相對人以330萬元或同面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
17 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
18 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名下除現金存款外，尚有26筆以上之不
20 動產（包含系爭土地），伊雖就該等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21 權合計4億8,000萬元予債權人呂林阿雪、鄭香娟、楊金萬、
22 陳黎玉好等人，並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全事聲字第54號裁定
23 准第三人顏豐進對伊之財產於1億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然債
24 務合計僅5億8,000萬餘元，而該等不動產拍賣價格為9億
25 4,751萬元，拍賣後所得價金扣除執行、保全債權數額後，
26 顯逾相對人所欲保全之1,000萬元債權，難認將來有不能強
27 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原裁定有所違誤，應予廢棄，
28 改判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等語。

29 四、經查：

30 (一)相對人主張其於110年8月間欲以買賣價金7.78億元購買抗告
31 人所有系爭土地，簽發系爭支票交予抗告人作為定金，雙方

01 並簽訂系爭意願書，抗告人於110年8月30日兌現系爭支票，
02 嗣雙方就價金、塗銷抵押權登記及地上物拆除點交等事宜無
03 法達成協議，買賣契約未成立，其定期催告抗告人返還
04 1,000萬元遭拒等情，有其提出之系爭土地清冊、系爭意願
05 書、系爭支票、律師函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9-25、29-40
06 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有「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07 (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兌現系爭支票後，旋將1,000萬元處分，
08 現金存款僅有9萬2,902元，且抗告人僅有一名員工即法定代
09 理人王希正，並積欠鉅額債務，顯已瀕臨無資力，如不予假
10 扣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有其提出
11 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1月18日111年
12 司執字第48021號函暨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勞動部勞工保
13 險局111年8月18日保費簡資字第11170555840號函、抗告人
14 民事陳報狀、桃園地院113年2月27日110年度司執字第5291
15 號函、桃園地院112年5月16日110年度司執字第5291號函可
16 參（見原法院卷第41-49、59-65、469-473頁），又第38號
17 判決經本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461號判決廢棄發回，現為原
18 法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事件審理中，有歷審判決、歷
19 審裁判可憑（見本院卷第87-103頁），是相對人無法供擔保
20 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範圍為假執行，且抗告人名下
21 之財產確已遭多數人債權人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
22 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參照前述
23 說明，足認抗告人就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業已釋明。
24 且其復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假扣押之聲
25 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三)抗告人雖辯稱：伊雖有債務合計5億8,000萬餘元，然名下26
27 筆以上之不動產（包含系爭土地）拍賣價格為9億4,751萬
28 元，拍賣後所得價金扣除執行、保全債權數額後，顯逾相對
29 人所欲保全之1,000萬元債權，難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30 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云云。惟查，抗告人已遭多數債權人追
31 償，名下不動產經查封並定期拍賣，雖第一次拍賣底價合計

01 為9億4,751萬元，然最終拍定價格，及是否增加其他債權人
02 參與分配，均無可得知，倘相對人未能取得保全債權之執行
03 名義，將無從參與分配，債權受償可能性，更形降低，即使
04 抗告人名下不動產拍定，分配執行所得金額後仍有餘額，惟
05 現金乃屬流動性強且易於隱匿，是本件確有日後難以強制執
06 行之虞。故抗告人此部分所辯，並非可取。

07 (四)綜上，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
08 之釋明，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所為假扣押
09 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原裁定酌定相當擔保金予以准許，
10 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1 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4 民事第二十五庭

15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16 法官 林俊廷

17 法官 楊惠如

18 附表：

19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張永中